

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

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2. 实施了《惠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 年版）》、《2017 年惠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3. 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4. 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5. 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条件的；
6.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12310（市编办）

来信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6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4 楼 426 室，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检查科（收）

邮政编码：516001

电子邮箱：sbbjdjck@163.com

惠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惠府传〔2018〕5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17 年 7 月 24 日，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工〔2017〕195 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明确取消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我局的“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因此，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已纳入《惠州市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2017 年，我局收到“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

审批”申请 0 宗，受理 0 宗。2017 年 1 月至 7 月 23 日，我局收到“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审批”申请 0 宗，受理 0 宗。全年未出现不受理、未按时办结等情况。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无擅自增减行政许可环节、条件的情况。以方便群众办事、规范审批行为为主旨，不断优化流程梳理、简化审批程序，及时修改完善与审批相关的配套文件和审批标准。办理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依法设置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时限等进行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重视并按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了本单位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项目、实施主体、办理依据、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期限、流程图等信息。此外，为便于群众更好的了解政策法规和办事流程，主办科室将办公电话和办公地址发布在网上，工作时间安排人员接受公众的来电、来访咨询。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不断完善行政许可行为监督机制，制定了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工作督办制度、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申请材料、批准条件、办事时限、办事程序等内容，对接收、受理、审批、办结等

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指定局专门科室对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廉政规定等情况。2017年，我局未发现有任何行政许可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到有关行政许可问题的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一是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二是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了行政许可相对人。部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承诺的办结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大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三是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过程中，由于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量相对较少，加上申请人通过实体窗口进行申请的习惯暂未改变，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低，暂未发挥其便捷、快速等优点。此外，我局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还不够完善，监督方式和方法创新性不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坚持严格标准和程序，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做好审批的各项工作。

二是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主动与办理对象进行沟通，鼓励和推荐其通过网上申请办理业务，提高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和使用率。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

公开有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让行政许可相对人更加理解、支持我们工作，提高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和方法，实行不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后跟踪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惠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审批事项目录	是否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许可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是否印发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印发监管标准	开展监管次数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	√	√	0	0	0	0	0	0	0	0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含向省财政厅申领空白许可证时间）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无该业务发生	√	√	√	0	100%	0	0	0	0

		务审批																						
2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无该业务发生	√	√	√	0	100%	0	0	0	0

注：1.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用“%”表示）。
2.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3.表格中“是否”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全年业务量”栏目中请填写数字，如1000；“实施过程”栏目中的“期限”和“时间”请填写“工作日”，如5个工作日；“监督管理”中“次数”、“件数”、“数量”、“办结量”请填写实际数量。